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

香港

本章程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公司條例 (第622章)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於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萬通保險中心五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下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通函的附錄四；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是次大會，並由是次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並就此簽訂所有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執行並記錄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簽署) 黃鑫

黃鑫

(大會主席)

編號 115021

No.

(C O P 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明 書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香 港 法 例 第 622 章 《 公 司 條 例 》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發出。

Issued on 28 October 2016.

(Sd.) Ms Ada L L CHUNG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No. 115021

編號

(Copy)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 藉 特 別 決 議 更 改 其 名 稱 ， 該 公 司 根 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 公 司 條 例 》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註 冊 的 名 稱 現 為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Issued on 25 October 2011.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一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五 日 發 出 。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15021
編號

(Copy)

COMPANIES ODINANCE (CHAPTER 32)
香 港 法 例 第 32 章

公 司 條 例

CERTIFICATE ON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MANSION HOUSE GROUP LIMITED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稱為

Asia TeleMedia Limited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 August 2004.
本 證 書 於 二 〇 〇 四 年 八 月 二 日 簽 發 。

(Sd.) MISS R. CHEUNG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
(公司註冊主任張潔心代行)

No. 11502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ON CHANGE OF NAME

註 冊 證 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萬勝証券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name of

經通過特別決議案，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現在之註冊名為

MANSION HOUSE GROUP LIMITED

萬勝集團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th day of July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簽署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九日。

Ninety Two.

(Sd.) MRS. V. YAM

.....

P. Registrar of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任李韻文代行)

編號 11502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鑒於LANGBOURN LIMITED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署署長批准下，其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將其名稱更改為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另一項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署署長批准下，其已將其名稱更改為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萬勝証券有限公司；

因此本人現茲證明該公司為以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萬勝証券有限公司之名稱註冊之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

(簽署) J. Almeida

.....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J. Almeida 代行)

編號 115021

(副本)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鑒於LANGBOURN LIMITED 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及鑒於藉該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在公司註冊署署長批准下，其已更改名稱；

因此本人現茲證明該公司為以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LIMITED 之名稱註冊之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簽署) J. ALMEIDA

.....

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
(註冊主任J. Almeida 代行)

No. 115021

(副本)

註冊證書

本人茲證明

LANGBOURN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簽署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

(簽署) J. ALMEIDA

香港公司註冊署署長
(註冊主任J. Almeida 代行)

股份有限公司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導言

- 1A. 本公司名稱為**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雲鋒 名稱。
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1B.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的身分、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 自然人身份。
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
所容許或規定作出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土地。
- 1C. 本公司成員承擔有限責任。 成員承擔有限責任。
- 1D. 本公司有權力將原來或任何增大的股本分為若干類別及附上任
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其他特別權利、特權、約束或條件。
- 1E.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香港法例第622H章)附表一所載述之 章程細則範本並
章程細則範本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適用。

釋義

2. 本細則之旁註不應當作本細則之一部份，亦不影響其詮釋及於 釋義。
本細則之詮釋，除非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
-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 本細則。
效之所有補充、修訂或取代之細則； 本文件。
- 「聯繫人」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聯交所訂定之規則所賦予之 聯繫人。
相同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核數師。
「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任何日子；	營業日。
「董事會」指不時之董事會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大部份董事出席之會議並於會上表決；	董事會。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成員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結算所」指經不時修訂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附表一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公司條例」或「該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本(包括但不限於藉任何相關修訂條例作出之修訂)或重新制定本，包括收納於其中或替代之各其他條例，如屬任何有關替代，凡本細則中提述該條例條文之處，均應理解為提述新該條例替代之條文；	公司條例。 該條例。
「本公司」指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有關連實體」指具有公司條例第486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有關連實體。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發出或提供或將予發出或提供之任何通告、文件或其他信息(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董事。
「股息」如無與主題或上下文有所抵觸，包括以股代息、原樣或原物分派、股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股息。
「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元。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形式藉電子傳送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股東大會」指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作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無論是在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或透過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兼具之方式舉行；	股東大會。
「持有人」就任何股份而言，指於登記冊上以該股份持有人名義登記的成員及任何庫存股份的持有人；	持有人。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會議地點」指具有第67條所賦予之相同涵義，並由董事會或主席根據本細則進行重新安排及決定；	會議地點。
「月份」指曆月；	月份。
「報章」指香港出版且普遍行銷之報章；	報章。
「重新安排的會議」指具有第73C(ii)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的會議。
「重新安排」指具有第73C條所賦予之涵義；	重新安排。
「登記冊」指成員登記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將予存置之任何登記分冊；	登記冊。
「相關規例」指法規及聯交所規定且不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相關規例。
「報告文件」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報告文件。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本細則及該條例所准許本公司可能擁有之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法規」指公司條例以及有關公司及影響本公司之當時有效之各項其他條例；	法規。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財務摘要報告」具公司條例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財務摘要報告。
「庫存股份」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適用於本公司股份)；	庫存股份。
「虛擬會議技術」指允許個人在不親自出席會議的情況下，於會上聆聽、發言和投票之技術；	虛擬會議技術。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各種其他以可見及非暫時性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方法，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為一種方式、部分為另一種方式；	書面。 印刷。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之意，複數詞語亦包含單數之意；	單數及複數。
含有任何性別意思之詞語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含有人士意思之詞語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	人士。
除上述者外，如果是與主題及／或上下文有所抵觸，該條例(但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之該條例之任何法例規定修改除外)中界定之任何詞語或用語在本細則中具相同涵義，惟如文意准許，「公司」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該條例於細則具相同涵義。
凡提述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處，均包括公司條例及據此訂立之所有規例，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	
凡提述簽立之文件，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立。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簽立之文件及文件。
凡以數目提述任何細則，均指本細則之某一條。	

根據本細則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須受相關規例之任何適用規定和限制所規限。

庫存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凡提述成員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應指該成員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地點或使用董事會指定之虛擬會議技術參與會議。因此，任何有關「親身」、「親自」、「委派受委代表」參加會議或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項之提述，以及有關「參加」、「參與」、「參加」、「參與」、「出席情況」及「參與情況」以及任何其他類似表述之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參加或參與股東大會。

股本及權利之修改

3. 在以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為原則下，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只要其不得訂立特定條文，由董事會決定），而任何優先股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認許下按將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
4.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除非該等股份或證券乃董事根據股東授予彼等之一般授權之權限而發行）。
5. (A) 在以不損害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之原有或任何增加股本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拆分為本公司不時藉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發行股份。

認股權證。

股份權利可如何修改。

- (B) 附於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 (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在公司條例之規限下，在獲得總投票權、或 (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該類別股份至少75%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股份持有人、或 (倘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 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認許下，可予以變更或撤銷。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須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適用於任何另外舉行之大會，但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之人士，而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之所需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C) 本條之條文適用於變更或撤銷附於任何類別股份僅部份之特別權利，猶如被視為不同類別之各組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之特別權利將予以變更。
- (D) 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特別權利，除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當作藉增設或發行其他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進一步股份而變更。

股份

6. 本公司可行使法規不時對本公司所授予或准許或沒有禁止或沒有與上述各項有所抵觸之任何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有關行動提供財務資助。如本公司須回購其本身之股份，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就同一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此類股份持有人與其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關於股息或股本之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購回股份；惟任何有關購回或財務資助只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不時發出之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提供。
7. 已刪除。
- 本公司可購買或為購回其本身股份提供資金。

- | | | |
|-----|--|---------------|
| 8. | 任何新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附連之權利及特權，而發行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權利及特權可由其增設之股東大會之議決指示，及如無作出指示，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關於股息及分配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或有限制的權利，並可附有特別表決權或不附任何表決權。 | 可發行新股份之條件。 |
| 9. |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其中任何部份須先按盡可能接近任何類別股份現有持有人分別持有之該類別股份數目之比例，向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呈，或對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如無任何有關決定，或上述者不提供，該等股份可假設構成股份發行前存在之本公司股本一部份般處理。 | 向現有成員提呈之時間。 |
| 10. |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或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而籌集之任何股本須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般處理，而該等股份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須受本細則所載之條文規限。 | 新股份構成原有股本一部份。 |
| 11. | 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之規定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提呈或配發該等股份、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對象、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為董事會憑其絕對決定酌情權認為合適者。 | 股份由董事會處置。 |
| 12. |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許可的所有權力支付佣金。 |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 13. |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提供任何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而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股本撥付，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提供工業裝置之部份成本。 | 由股本撥付利息之權力。 |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文規定或法律另有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另有命令，否則任何人士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得承認股份之信託。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當中須列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股份登記冊。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保存成員登記分冊。
16. 每名於登記冊內列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當支付(i) (如屬配發) 首張股份以外之每張股票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 (如有)；或(ii) (如屬轉讓) 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 (如有)，可於相關規例指定自獲配發或獲轉讓股份起計之期限 (或有關發行條款規定之期限) 內收取一張代表所有任何一個類別股份之股票或多張代表一股或多股同類股份之股票。倘股份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出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轉讓股票所代表部份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指定之最高金額 (如有) 後，可就餘下之股份獲發股票。 股票。
17. 每張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證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書，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印章可以是該條例第126條准許之任何正式印章，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之適當行政人員簽署，或遵照相關規例以董事會決定的其他方式發行。 股票將加蓋印章。

18. 每張其後發出之股票須註明其發出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亦可以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發出。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每張股票須遵守該條例第179條之規定。股票僅涉及一類股份。 每張股票將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本公司無須登記超過四人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不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如有)，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賠償保證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及(如股票遭污損或破舊)在交付舊股票後，予以補發。如屬銷毀或遺失，獲發該補發股票之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該銷毀或遺失證據及賠償保證附帶之任何特殊成本及合理實付開支。就遺失股票而言，補發股票時應遵照公司條例第162至169條進行。 股票之補發。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數繳足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成員(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全數繳足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現時應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通知本公司任何人士(該成員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前或後產生，及不論支付或解除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期間是否已實際上到來，以及即使該等債項及負債是該成員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項及負債。本公司對股份之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就股份宣派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任何已產生之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免受本條之條文所約束。 本公司之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及股息及紅利。

- | | | |
|-----|--|-------------|
| 22. |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些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涉及現時應履行或解除之負債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時之登記持有人發出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或提供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之部份，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發出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之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 出售涉及留置權之股份。 |
| 23. | 繳付出售成本後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須運用於繳付或履行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或負債或協定（只要是現時應繳付的），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在出售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負債在出售前股份已存在之同樣之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購買人，並將購買人之名稱在登記冊中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運用該出售之所得款項。 |

催繳股款

- | | | |
|-----|---|----------------|
| 24. |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合適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有之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未根據配發條件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 催繳股款。
分期款項。 |
| 25. | 任何催繳股款須發出或提供最少十四日之通知，註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繳付該催繳股款之對象。 | 催繳股款通知。 |
| 26. | 第25條所述之通知副本，須以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發出或提供公司通訊之方式，發出或提供予成員。 | 通知副本將發送予成員。 |
| 27. | 除根據第26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以收取每次催繳股款之款項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要求，或董事會認為適當，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根據相關規例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或以相關規例允許之其他形式，而向成員發出或提供。 | 催繳股款通知可刊登廣告。 |

- | | |
|--|----------------------|
| 28.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須繳付每次獲如此催繳之股款，繳付對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指定。 | 每名成員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
| 29. 催繳股款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該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 催繳股款當作已作出之時間。 |
| 30.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之一切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有關其他到期款項。 | 聯名持有人之法律責任。 |
| 31.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延長任何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亦可延長董事會視作因居於香港境外或其他因由而有權獲得任何延期之所有或任何成員之繳款時間，但除獲寬限及優待外，成員概無權獲得任何延期。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之訂定繳款時間。 |
| 32. 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應繳之款項，如並未於指定之繳付日期之前或當日獲繳付，欠下該款項之人士須就該款項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之繳付日期起計算至實際繳付當時，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份上述利息。 | 未繳催繳股款之利息。 |
| 33. 在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繳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身或（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表決（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 催繳股款未繳付時暫停特權。 |
| 34. 在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只須證明根據本細則被起訴成員名稱列入登記冊作為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之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出或提供予被起訴成員，即屬足夠；且無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會委任，亦無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項之確證。 | 催繳股款之訴訟證據。 |
| 35.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為施行本細則，均須當作是妥為作出、通知及於訂定之應繳付日期應繳付之催繳股款，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方面之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之款額及繳付之時間將承配人或持有人區分。 | 配發時應繳款項當作催繳股款。 |

36.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彼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支付利息，息率(如有)為董事會所決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就還款意圖向有關成員發出或提供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提前繳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如此提前繳付之款項已成為提前繳付款項所涉及股份之受催繳股款。提前繳付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7. 所有股份之轉讓可藉轉讓文書進行，轉讓文書可採用通常或通用之格式，或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之其他格式，亦可以親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指)或其代名人，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方式，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立。所有轉讓文書須交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地點。轉讓表格。
38.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憑其酌情決定權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董事會亦可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接納轉讓文書之機印簽署。在承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載入相關登記冊前，轉讓人仍須當作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之規定並不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出具有關配發或臨時配發任何股份之放棄書。轉讓書之簽立。
39. 董事會可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拒絕為向其不批准之人士轉讓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為向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轉讓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轉讓要求。
- (i)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涉及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進行轉讓之權利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規限；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繳足印花稅。
41. 不得向未成年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任何其他法律能力之人士進行轉讓。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42.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其須在轉讓書提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送拒絕通知。倘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承讓人或轉讓人可要求說明拒絕理由。倘作出該要求，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二十八天內：
- (i) 向作出有關要求之人士發送理由說明；或
 - (ii) 登記轉讓。
43. 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之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在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後，向承讓人就獲轉讓之股份發出新股票，而倘所放棄股票中所包括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就該等股份向彼發出新股票，並支付不超過聯交所訂定之規則不時准許之最高金額之費用。 轉讓時將放棄之證書。
44. 於根據上市規則發出通知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後，轉讓登記及登記冊可分別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及關閉，但此等登記之暫停辦理或登記冊之關閉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倘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過戶登記冊及登記冊可關閉之時間。

股份之傳轉

45.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之人士，須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之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去世之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持有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去世。

46. 凡因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出示關於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將彼所提名之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7.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彼本人簽署並述明彼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彼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向其代名人轉讓股份之轉讓書，以證實其選擇。本文件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前述之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成員去世、破產或清盤並未發生，而有關之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轉讓書一樣。 將登記之選擇通知。
登記代名人。
48. 凡因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之人士，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彼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惟在符合第81條之規定下，該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表決。 保留股息等直至去世或破產成員之股份轉讓或傳轉為止。

股份之沒收

49. 如成員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份仍未支付時，(在不損害第33條之條文之原則下)向該成員發出或提供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份，連同任何應已累算且截至實際付款日期仍然累算之利息一併繳付。 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未繳付，可發出或提供通知。
50.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屆滿)，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並須指明繳款地點，該地點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之催繳股款通常應繳之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述明，如在該指定之時間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格式。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將已發出或提供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之決議案達成。該沒收須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而於沒收前仍未實際繳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可根據本細則沒收之股份之交回，在此等情況下，凡本細則中提述沒收之處，須包括交回。
- 倘通知未獲遵從，股份可予沒收。
52. 凡被如此沒收之股份須當作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註銷。
- 被沒收股份將成為本公司財產。
53. 如某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彼仍須向本公司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彼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憑其酌情決定權如此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付款為止之利息，息率為董事會所訂定之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者，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執行其付款，而不會扣除或扣減於沒收當日之股份價值，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之法律責任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訂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須（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當作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須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訂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任何期間支付其利息。
- 即使沒收仍將繳付之欠款。
54.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交出，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該股份之任何出售或處置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之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股份之沒收、出售或處置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 沒收證據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當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或提供決議通知，沒收記錄連同其日期須隨即於登記冊內作出，但遺漏或疏忽發出或提供該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不會以任何方式使沒收無效。
- 沒收後通知。

- | | |
|---|-----------------------|
| 56. 即使已作出任何上述沒收，在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取消沒收或准許如此被沒收之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 | 贖回被沒收股份之權力。 |
|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應繳付分期款項之權利。 |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權利。 |
|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訂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 因沒有繳付股份到期之任何款項而沒收。 |
| 59. 已刪除。 | |
| 60. 已刪除。 | |
| 61. 已刪除。 | |
| 62. 已刪除。 | |

更改股本

- | | |
|---|------|
| 63.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藉以下所載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 | 更改股本 |
| (i) 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
| (ii) 如本公司成員提供所增加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毋須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 | |
| (iii) 將其溢利撥充資本，無論有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
| (iv) 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無論有否增加其股本； | |
| (v) 將所有或任何股份權利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 | |
| (vi) 註銷下列股份： | |
| (a) 在通過註銷決議案當日尚未由任何人士採納或同意採納的股份；或 | |
| (b) 已經沒收的股份。 | |

- (B) 就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更大數目股份而言，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及尤其是（惟不影響前述情況的一般性原則下）由將予合併的股份持有人之間釐定何種特定股份可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及如發生任何人士有權享有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該配額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及所委任的人士可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其買方，及有關轉讓的有效性不得被質疑，及該項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該項出售的開支後）可在原本有權享有按照其權利及權益可按比例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的人士之間進行分派或就本公司利益向本公司支付。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削減股本。

股東大會

64.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除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指明該會議為召開大會之通知內所指的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實體場地及／或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 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時間。
65.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須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 65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形式。
- (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
- (ii) 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
- (iii) 於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實體場地舉行，並使用虛擬會議技術。
66.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之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7.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股東週年大會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即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以法規規定的方式發出或提供當日或視為發出或提供當日，並應包括相關規例規定應列入此類通知之所有資料。尤其是，通知應註明會議日期及時間以及(A)會議實體場地及(B)擬採用之虛擬會議技術（「**會議地點**」）兩者之一或兩者兼具，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決定，並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發出或提供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之人士以及核數師，但在相關規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佔不少於全體成員在會上之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遺漏發出或提供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文書與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一併發送或提供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發出或提供該委任代表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之人士沒有收到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會議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68A. (A) 就本細則而言，在兩個或兩個以上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應視為在會議主席主持的地點（「**主要地點**」）舉行。
- 於實體場地、使用虛擬會議技術或兩者結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 (B) 於主要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成員，應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其能夠行使的所有權利，如同其在主要地點出席一樣。

- (C) 根據本細則的其他要求，若會議主席信納於會議期間提供電子設施，使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表出席會議的成員能夠行使其聆聽、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則該次股東大會即為正式召開，其議事程序亦為有效。
- (D) 任何成員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會議通知所述適用於該會議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所規定的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的約束，成員或代表必須遵守所有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任何未能遵守的情況可能導致該人士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 (E) 若本公司為出席或參加會議而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所採用的電子設施或任何其他安排出現故障，會議主席可暫停或延後會議。此類暫停或延後，或電子設施或安排故障，均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在暫停或延後之前於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 (F) 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項的任何資料及意見時，該人士即能行使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
- (G)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
- (i) 該人士能夠在會議期間對會議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及
 - (ii) 該人士的投票能夠與其他與會者的投票同步計入決議案通過與否的表決結果。
- (H) 兩名或以上與會者是否處於同一會議地點或其能夠互相交流並非判定是否出席股東大會的標準。
- (I) 在滿足以下情況，視為一名人士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出席股東大會：
- (i) 該人士使用會議通知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指定的虛擬會議技術；及

- (ii) 該人士在會議上有聆聽、發言及投票之權利時，則該人士可根據第68A(F)及(G)條之規定行使該等權利。

- (J) 所有希望出席及參加以虛擬會議技術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確保彼等擁有必要的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線）以便參加。任何與會者所接觸或使用的該等設施的任何故障均不應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會議上進行的任何事項或根據會議採取的任何行動。

股東大會之議事程序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審議及採納年度財務報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其他須隨附於年度財務報表之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接替於會上退任者、訂定核數師之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事務。
70.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法定人數。
71. 如在指定之股東大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會議地點舉行；如在該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解散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延會之情況。
72. 董事主席（如有）或如彼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之董事須推選另一董事擔任該大會主席，或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之主席須退任主持股東大會之職務，則出席之成員須在與會之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為免生疑，於任何時候僅可一人主持該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 72A. 就有關規例及本細則而言，任何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應視為出席該會議。 董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股東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須）將任何會議延至其他時間及／或會議地點。每當會議延期十四日或以上，須以一如原來會議之相同方式發出或提供最少七整日通知，述明第67條載列之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中述明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收取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之原來會議可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之權力，續會事務。
- 73A. 儘管第73條有所規定，除第68A(E)條外，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此舉有助於會議事務的進行，則彼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而毋須經過會議同意（無論會議是否已開始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中斷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於休會前的會議上進行之所有業務均屬有效。 主席有權中斷或將股東大會延期。
- 73B.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情況全權酌情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須出示身份證明（包括通過虛擬會議技術參加會議所需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搜查彼等之個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任何實體會場之物品、健康及安全限制，以及可於會議上提問之次數、頻率、時間及方式的限制。成員亦須遵守會議舉行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要求離開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的安排權力。

73C. 倘於發出或提供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無論是否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或主席）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會議通告中所指明或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先前依據本細則指示的日期、時間或會議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將會議延期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更改會議地點（「**重新安排**」），惟延期及／或更改會議地點不得違反相關規例。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做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重新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強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或延期或重新安排的會議）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或預測將生效）（除非該相關警告或事件在會議舉行之之前的規定時間內被取消，具體由董事會在相關通告中指定）。本條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i) 根據相關規例，本公司將致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有關重新安排的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並不影響重新安排的進行）；
- (ii) 在不影響第68A(E)、73及73A條的前提下，除非根據第73C(i)條原有會議通告中明確說明或包含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的通告內，否則董事會（或主席）須(a)釐定會議的日期、時間及會議地點（如適用）（「**重新安排的會議**」），(b)指定須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及時間，以使於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上生效，除非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撤銷或取代，否則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仍繼續有效，及(c)並須按董事會（或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向成員提供有關詳情的合理通知；
- (iii) 倘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呈交成員之股東大會原始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所在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及
- (iv) 董事會（或大會主席）亦可根據第73C條的規定，延遲或更改重新安排的會議的會議地點，惟有關延遲或更改必須遵守第73C條的規定。

股東大會之重新安排。

74.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 如無要求投票表決時通過決議案之證據。

- (i) 會議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議上表決之成員；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身（或如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之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不予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

75. 倘按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須（在符合第76條之規定下）按主席所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表決表格或票證或電子設施）於主席所指示之時間（不超過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及地點進行。並非即時進行之投票表決，無須發出或提供通知。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當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在主席同意下撤銷。
- 以投票方式表決。
76.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提出後在會上進行，不得續會。
- 不續會而進行投票表決之情況。
77.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後如票數均等，進行舉手表決或上市規則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對任何選票之接納或拒絕有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主席有決定票。
78.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不會妨礙大會繼續處理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問題以外之任何其他事務。
- 即使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仍可處理之事務。

79. 由全體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須猶如已在本公司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般有效及具作用。由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該書面決議案書面確認通知，就本條而言須當作其於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該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之文件。 書面決議案。

成員之投票

80. 在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及在下文聯交所訂定之規則關於任何成員就特定決議案行使其表決權之任何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為個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為法團）委派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成員均有一票，而如成員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按此委任之代表不可就有關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成員就彼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均有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項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無須使用彼所有的票，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彼使用的票。表決（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按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成員之投票。
81. 凡根據第46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假設彼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但在彼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48小時，彼須使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權利，或董事會須之前已承認彼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之權利。 去世及破產成員之投票。
82. 如有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只有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股份表決。就本條而言，任何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去世成員之個別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當作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任何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不論是在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投票表決中委派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行使表決權之人士之權限而獲董事會信納之證明，須不遲於有效委任代表文書可如此送達之最後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本細則指定作送達委任代表文書之其他地點，或發送或傳送至電郵地址。
- 精神不健全成員之投票。
84.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已妥為登記並悉數支付現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之股款之成員以外之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及於會上表決（除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 表決資格。
- (B) 任何人士不得對任何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 (C) 根據聯交所訂定之規則，倘任何成員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僅限於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任何由該成員或其代表所作出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計算。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表決。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
- 受委代表。
86. (A) 委任代表文書須為書面形式，並按照任何慣常或通常的形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或接受的任何其他形式，並且：
- 委任代表文書採用書面形式。
- (i) 如該委任人為個人，應由委任人或由彼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根據第86(B)條進行認證；及
- (ii) 如該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獲書面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或根據第86(B)條進行認證。

- (B)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其認為適合的有關程序，以驗證根據第86條及第87條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包括委任代表文書）之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必須根據指定的要求及程序簽署或充分驗證，否則應視為本公司並未收到有關通知、文件、資料或文書。
- (C) 董事可要求有關授權人的授權證明。倘缺乏董事會要求的可信納證據，本公司可將相關代表之委任視為無效。
87. (A) 任何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信息（包括(a)委任代表文書，(b)在指定電子平台上發送或提供的指示委任或終止委任代表的信息，(c)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及(d)任何證明授權文件、受委代表委任的有效性或其他相關事宜的必要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於以下各情況中，於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所指名之人士擬表決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或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四十八小時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不少於二十四小時，(i)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會議通知或在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指明之其他地點，或(ii)如本公司於所發出會議通告或委任代表的文書中，特別為接收該等受委代表相關指示而指明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則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傳送至該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惟須符合本公司所設任何條件及限制。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即不得視作有效。計算上述期間時，屬於公眾假期之日的任何部份均不計算在內。
- 交付委任代表文書。

- (B) 倘根據本條要求須發送給本公司的任何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上收到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則該受委代表相關指示不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委任代表的受委代表相關指示於其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起或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會議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其續會或於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委任受委代表後，成員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有關投票表決並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受委代表相關指示須當作已撤銷論。
- (C) 倘本公司就同一股份同一會議收到兩份或以上有效但有分歧的委任代表相關指示，最後收到的指示（不論指示中指定作為簽署日期之日）將作為替代並撤銷該股份的其他指示。
- (D)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務或特別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然，本公司可為不同用途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或電子平台。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避免疑義）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驗證、安全或加密安排。
88.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他情況，均須依照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排除載有正反表決選擇之表格之使用。 代表委任表格。
89.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文書須：(i)當作賦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就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表決，惟發給成員供彼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出席將處理特別事務（按第69條規定之方式決定）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之任何表格，須使成員可根據其意向指示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行使其酌情決定權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於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根據委任代表文書之權限。

90.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之條款或授權書或由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投票仍屬有效；但如在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或續會或重新安排的會議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已按第87條所述之方式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即使撤銷授權而受委代表之投票仍然有效之情況。
91. (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彼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成員時本可行使之權力一樣，凡本細則中提述親身出席會議之成員之處，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包括由該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會議之成員。 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之法團。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成員，則其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或藉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惟倘獲授權之人士超過一名，則授權書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此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彼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假若是本公司之個人股東時本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結算所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之香港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93.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董事會須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登記冊，當中須列入公司條例規定之詳情。 董事會組成。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就此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而屆時將可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95. (A) 董事可隨時藉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送達彼簽署之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彼不在之期間出任其候補董事，並可隨時以類似方式決定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否則僅於如此獲批准後有效。 候補董事。
- (B) 候補董事之委任須於(如彼為董事)將導致彼停任該職位之任何事件發生時，或倘其委任人停任董事時終止。
- (C) 候補董事須(不在香港時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並有權出席委任彼之董事沒有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於會上以董事身份表決，並在該會議上一般地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所有職能，而就該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文件之條文即告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倘彼本身為董事或作為超過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其表決權是累積的。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暇或無法行事，彼在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上簽署，效力與其委任人簽署一樣。在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有關任何董事會委員會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候補董事概無權以董事身份行事，就本細則而言亦不當作董事。
- (D) 候補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得利益，以及獲償付開支及獲得賠償保證，猶如彼為董事而享有者(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惟彼將無權就彼獲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之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6.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惟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沒有資格股。

97.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酬金。該酬金(除非表決酬金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由各董事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均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彼任職之時間比例收取酬金。前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支付之款項除外。 董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分別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與執行董事職務有關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務時產生之開支。 董事開支。
99. 董事會可向被要求向本公司或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該特別酬金可作為附加於或代替董事一般酬金而支付予該董事,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安排之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即使第97、98及99條有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獲委任以出任負責管理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須由董事會不時訂定,且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為彼董事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
101. (A)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董事職位將停任之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之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成為精神病患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並無特別向董事會請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並無在有關期間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停任其職位;

- (iv) 因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規之任何條文作出之任何命令而不再擔任董事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 藉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通知辭去其職位；
 - (vi) 倘彼接獲其他所有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免職；
或
 - (vii) 根據第109條藉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
- (B) 概無人士須僅因到達任何特定年齡而退任董事或不合資格獲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不應因此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2. (A) (i) 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任用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而該等額外酬金須附加於由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之任何酬金之上。
- (ii) 董事不得就關於彼本身獲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任何決議案表決，或計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
- (B) (i) 董事或準董事並不因作為賣主或購買人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而喪失其董事職位之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本公司或其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所訂立或任何董事為其成員或於其中以其他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均不得因此而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身為成員或如此擁有權益之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僅因該董事擔任該職位或因由此建立之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變現所得之任何溢利向本公司作出交代，惟該董事須在彼作出披露可行之最早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彼於所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性質，惟訂立合約或安排之問題並無在該會議上考慮。
- 董事可與本公司訂約。

- (ii) 任何董事可在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除另有同意外)該董事概無須因彼在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為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作出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或身為該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以其在各方面認為合適之方式行使(包括行使表決權以贊成委任任何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任何決議案)。
- (iii) 在本細則第(v)段之規限下，倘考慮有關委任(包括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位或獲利崗位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有關彼本身之委任(或其條款之安排或變更或其終止)之決議案除外。

- (iv)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有關連實體（不論是知悉或合理應知悉）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利害關係，則董事須於訂立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上述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彼或其有關連實體有上述利害關係或變成有上述利害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上述利害關係之性質及程度。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a) 其為一間指定商號或公司之成員、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高級職員、僱員或其他員工，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生效之日以後與該商號或公司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或(b) 其與通知所指人士有關連，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生效之日以後與該指明人士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害關係，則該通知被視為有關其於任何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之利害關係的充分申報；惟該通知必須指明董事於所指明法團或商號中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董事與所指明人士之關連性質，及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此情況下，該通知將於寄送至本公司當日後的第二十一日生效），且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提呈及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 (v)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亦不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之義務而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藉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獲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涉及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並不獲提供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地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就本第102(B)(v)條而言，「附屬公司」具聯交所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如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定關連交易，則本第102(B)(v)條所提述「緊密聯繫人」須變更為「聯繫人」。

- (C) 本公司董事可在本公司發起或以賣主、股東或其他身份擁有權益之任何公司，出任或成為董事，而該董事概無須因彼在該公司作為董事或成員而獲得之任何利益作出交代。

- (D)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之酬金，一如彼並非董事，但本細則所載規定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E)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擁有該公司之股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透過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之成員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中的任何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連實體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 (F)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並未取得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致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 (G)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條而未經適當授權之交易，惟任何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與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均不得就彼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對該普通決議案表決。

董事之輪換

103. (A) 於聯交所規管證券上市之規則及規例不時所訂明之本公司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規限下，以及儘管任何有關可能委任或委聘任何董事之合約性或其他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將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輪換及退任。
- (B) 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填補空缺之會議。
104. 倘於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未獲填補，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須當作已獲重選，並須（倘願意）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每年如是，直至其空缺獲填補，除非：
- 退任董事將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 (i) 在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該會議中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重選董事之決議案已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訂定、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最高及最低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6.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委任董事。
107. 除在會議上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發出通知所涉及之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若干成員（被提名人除外）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亦向註冊辦事處送達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願意參選（送達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知之翌日開始，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被提名人參選時將發出通知。
10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備存一份登記冊，載有公司條例規定之有關其董事之詳細資料，並須不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條例規定對董事作出之任何變動。董事登記冊及通知處長有關變動。
109. 即使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任何協議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任（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可能對因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之任何申索），並可推選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當選之任何人士就釐定彼或任何其他董事退任時間而言，應視為猶如彼於獲委任所替任之人士最後一次獲委任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藉普通決議案將董事免任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憑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任何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任何部份。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尤其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而發行。可借入款項之條件。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股本所影響。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董事委任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備存所有按揭及押記（特別是影響本公司財產者）之登記冊，並妥當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之規定。 將存置押記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得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妥善備存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之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之押記，且不得透過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董事總經理等

116.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和條款，及按其根據第100條決定之酬金條款，委任董事團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所決定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之權力。
117. 凡根據本細則第116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惟在不損害就違反彼本人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之損害賠償提出任何申索之原則下，可被董事會解除或免任該職位。 董事總經理等之免任。
118. 根據第116條獲委任職位之董事，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受相同之輪換、辭任及免任條文所規限，而如彼因為任何因由停任董事，彼須因此事實而立即停任該職位。 停止委任。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前提是該董事行使所有權力須受董事會不時制定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撤銷、撤回或更改，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撤回或更改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權力可轉授。

管理

120. (A) 在董事會行使第121至123條賦予之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條例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之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及事情，惟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制定與該等條文或本細則沒有不符之任何規例規限，前提是如此制定之規例並不令董事會在該規例制定前所作之本屬有效之任何作為失效。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在不損害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協定代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當中之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或經理，並可訂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溢利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或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員工之工作開支。 經理之委任及酬金。
122. 有關總經理或經理之委任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時賦予彼或彼等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與任何有關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條款及條件為董事會憑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認為合適者，包括有關總經理或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任何屬下僱員，以經營本公司業務之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人之任職期限。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與會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主席。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候補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內，惟倘該候補董事亦為董事或為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人，則就法定人數而言，彼只應計作一名董事。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可以所有與會人士能聽見彼此之發言之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董事會會議或上述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26. 董事可（而秘書須應董事之請求）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知須向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發出，以書面或藉電話、電傳或電報發送予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惟對於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或候補董事，無須向其發出通知。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收取任何會議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127. 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何決定問題。
128.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當時一般地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而根據本細則授出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會議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董事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及其他人士之委員會，並可隨時撤回任何該等權力轉授或完全或部份及就人或目的而撤回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所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委任委員會及轉授權力之權力。

130. 任何該等委員會依從該等規例為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之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而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支付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131. 在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適用且並無根據第129條被董事會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之範圍內，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條文所規管。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132.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之所有真誠作為，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之所有真誠作為，即使事後發覺該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之人士之委任方面有些欠妥，或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喪失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一如每名該等人士原已適當地獲委任及合資格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一樣。 即使欠妥而董事會或委員會作為仍然有效之情況。
133. 即使董事團出現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細則訂定為所需董事法定人數之數目，在任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出現空缺時之董事權力。
134. 一份由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或其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只要彼等當時構成第125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案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會議紀錄

135. (A) 董事會須安排為下述事項而作出會議紀錄：—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之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第129條委任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董事之姓名；及
 - (iii) 所有在本公司會議、董事會會議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上作出之決議案及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

- (B) 任何有關會議紀錄如看來由進行議事程序之該會議主席簽署，或由接續舉行之下次會議之主席簽署，即為任何有關議事程序之確證。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如此獲委任之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可由或可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或可對董事會一般地或特別地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秘書之委任。
137. 秘書須為個人並通常居於香港。居民。
138.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之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之人士作出而獲遵行。一人不得同時兼任兩個身份。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9.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會成員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委任之任何兩名人士簽署，惟董事會可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議決（受董事會所決定可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該等簽署或任何簽署可以該決議案指明之親筆簽署以外之若干機械方式，加蓋於股份或債權證證書，或加蓋於代表任何其他證券形式之證書，或該等證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須當作在董事先前給予之授權下蓋印及簽立。印章之保管。

- (B) 本公司可在條例准許下，備有正式印章，用以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上蓋印（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亦無須其機械複製，而即使沒有任何上述簽署或機械複製，已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仍屬有效及當作已在董事會授權下蓋印及簽立），並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備有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而本公司可以書面並加蓋印章，委任任何外地代理或委員會為本公司之正式授權代理，以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而彼等可對印章之使用施加認為合適之限制。凡本細則中提述印章之處，在適用時及在可能適用之範圍內均當作包括任何上述正式印章。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經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董事及秘書簽署，且表示（不論措辭）須由本公司簽立的文件，具有效力，猶如該文件已蓋上本公司法團印章而簽立。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戶口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開立。 支票及銀行業務安排。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經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之公司、商號、人士或任何不定法人團體，作為本公司之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而委任之目的、所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於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之期限和規限之條件，均須按其認為合適者而定，而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適合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於彼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轉授他人。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印章，一般地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立契據及文書，以及訂立及簽署合約，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並蓋上其印章簽署之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猶如蓋上本公司印章般具有同等效力。 受權人簽立契據。

142. 董事會可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之成員；可訂定其酬金；可向任何委員會、地方管理局或機構轉授任何歸於董事會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再轉授之權力；授權任何地方管理局之成員或彼等任何一人填補當中之任何空缺，且即使出現成員空缺時仍可行事，而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所依據之條款及受規限之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董事會可將如此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免任；亦可廢止或變更任何上述權力轉授，惟真誠地進行交易之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廢止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此影響。地方管理局。
143.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需要供款或無須供款之養老金或退休金，或給予或促使給予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受益人為任何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營公司任職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董事會亦可設立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或促進其權益及福祉之任何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及向其提供資助或認捐款項，以及為或就任何上述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並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之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作出（不論獨自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所有或任何上述事項。凡出任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設立退休金之權力。

儲備之資本化

144.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之建議，議決將無須用於附帶股息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股息付款或撥備之本公司儲備或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資本化，據此該部份須按相同比例分派給如以股息分派即有權獲得分派之成員，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成員分別所持有之任何股份當時未繳之任何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份用此一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資本化之權力。

(B) 就第144(A)條而言：

- (i) 若董事會決定將任何資本化金額用於繳足新股份(或根據之前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新股份的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及
- (ii) 除非根據第144(A)條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若本公司或其代名人於確定成員權益的相關日期持有庫存股份，

則所有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均應於釐定資本化金額撥作配發新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比例時計入。

- (C) 每當此類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議決須資本化之儲備或溢利及未劃分溢利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之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案得以生效之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根據本條通過之任何決議案生效，凡就資本化發行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零碎權益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代替零碎權益證書，或忽略不計董事會決定之零碎權益價值，以調整各方之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
- 資本化決議案之效力。

145. 已刪除。

股息及儲備

146.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 宣派股息之權力。
147.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狀況覺得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述規定之一般性之原則下)倘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持有人有關股息之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支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董事會無須就賦予任何優先權之股份之持有人因支付具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可能蒙受之任何損害，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之權力。

- (B) 倘董事會根據溢利覺得派息是合理的，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在其確定之其他適當相隔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148. 股息不得從本公司溢利以外之方面支付。股息概不計利息。 股息不得從股本支付。
149.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該股息之支付方式全部或部份採用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而向成員提供或不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之任何權利；凡就以上分派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及不足一個單位之債權證或認股權證，零碎權利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即告生效。
150. (A)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股息將予支付或宣派，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 (i) 該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類別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及支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並將所需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ii) 有權獲派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部份股息，基準為如此配發之股份類別須與承配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適用：

(a) 任何有關配發之基準須由董事會決定；

(b)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書面通知，通知彼等獲賦予之選擇權利，並須與該通知一併發送或提供選擇表格，註明須予依循之程序，及須送達已填妥之選擇表格使其生效之方式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利可就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獲賦予選擇權利之該部份股息)不得支付，而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代替，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將本公司之未劃分溢利之任何部份或本公司任何未分派儲備之任何部份(由董事會決定)資本化，並將所需款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B) 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享有以下各項者除外：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上述以配發股份代替支付股息之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涉及相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享有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A)段之條文，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有利之行為及事情使任何資本化生效，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之情況下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份零碎權利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利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擁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以及根據上述授權而訂立之任何協議，對相關各方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 (D) 即使本條(A)段之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形式支付，而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任何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A)段下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出該選擇權利之要約或股份配發即屬或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股東提供或提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理解及解釋。
15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合適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運用於應付本公司之申索或負債或或然事項，支付任何借貸資本，或使股息均等，或可合法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因此無須將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溢利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儲備。
152.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如有）下，所有股息之宣佈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付之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 股息將按實繳股本之比例支付。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對或就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運用於清償或履行有關留置權所涉及之債項、負債或協定。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彼由於催繳股款、分期款項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現時繳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項。

154. 批准派發股息之任何股東大會可向成員催繳該會議訂定之股款，但向每名成員催繳之股款不得超過應付予該成員之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在派發股息之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同時。
155. 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享有任何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就股份宣派之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轉讓之效力。
156.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應付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之股息收據。
157. 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應得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在登記冊上就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郵寄指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定之對象及地址而支付。每份如此發送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獲發送人士指定之對象，而支付任何此等支票或股息單即表示本公司對由此代表之股息及／或紅利之責任已妥為履行，即使可能其後顯示支票及／或股息單被竊，或支票及／或股息單上之任何加簽為假冒。 以郵遞方式付款。
158. 所有在宣派後一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運用，直至有人認領為止，本公司將因此構成其受託人。所有在宣派後六年無人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將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之股息。
- 158A.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第158條項下之權利之原則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之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158B. 如發生下列情況，本公司將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出售未能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否則概不得作出有關出售：
- (i) 於有關期間內以本公司之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任何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一直未獲兌現，惟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至少已支付三次股息（不論中期或末期），且有關股份之股息並無獲有權收取之人士認領；

- (ii) 就於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表明屬有關股份持有人之成員或因去世、破產或法律之施行而有權享有有關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指示；或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發出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之通知，並已通知聯交所該意向，而自該廣告刊登之日起三個月期間已過去。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之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期限結束時為止之期間。

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書，須猶如其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該等股份之傳轉而享有股份之人士簽立般有效，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無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售股份之成員去世、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為能力之情況，有關本條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有效力。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 | | |
|--|-------------|
| 159.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本公司持有之任何盈餘款項，即就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有關投資或因其變現而收取或收回、無須用作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出撥備，且不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目的之資本溢利，向普通股股東分派，基準為彼等收取該等溢利作為股本，份額及比例為該等溢利如以股息方式分派則彼等應有權收取者，惟除非本公司仍有足夠之其他資產以全面應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實繳股本，否則不得分派上述溢利。 | 已變現資本溢利之分派。 |
|--|-------------|

週年申報表

160.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作出所需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61. 董事會須就下列項目安排備存真實之賬目：本公司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之事項；以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條例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所作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將備存之賬目。

162.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地點，並且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備存賬目之地點。

163.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賬目及簿冊或其中之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公司條例授予權利或獲得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

成員查閱。

164. (A) 董事會須不時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安排擬備報告文件，並安排將其提交本公司在其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

報告文件。

(B) 本公司須按相關規例，於呈交報告文件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二十一日（或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向每位本公司成員及根據公司條例條文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送交或提供一份報告文件或（遵照相關規例）一份源自該報告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需送交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任何沒有權利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多於一名之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或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本公司成員，但不曾獲得送交該等文件之任何本公司成員，當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

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將寄發予成員。

審核

165. 核數師之委任及其職責之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進行。

核數師。

166.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將訂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會。 核數師酬金。
167. 每份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賬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是不可推翻的，惟就獲批准後三個月內在當中發現之任何錯誤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有關錯誤，該錯誤應立即更正，而就該錯誤修訂之賬目報表應如上述般是不可推翻的。 賬目視作最終確定之情況。

通訊

168. (A) 在符合相關規例及本細則的前提下，任何由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須採用書面形式以任何一種或以上語言發送或提供至成員，並可發送或提供至任何成員： 公司通訊之形式。
- (i) 將印刷本(a)當面送達或交付；或(b)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如地址於香港境外，則以空郵或非較慢的任何相等寄送)方式，在成員載於登記冊之地址寄送，或將其送交或留置於上述有關登記地址；
 - (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
 - (iii) 以電子形式發送至該成員就有關目的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
 - (iv) 於網站上可獲提供；
 - (v) 以任何其他與成員書面協定的方式；或
 - (vi) 以相關規例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方式。
- (B) 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撤回通知，撤回其同意(包括默示同意或視為同意)以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或根據第168(A)條在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

- (C) 成員可根據相關規例及本公司不時指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訊。

169. 根據相關規例，每位成員及有權利收取公司通訊的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本公司的要求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地址，以便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收取公司通訊。如任何成員及任何有權利收取的人士未有如此行事，本公司將無須向有關成員或有關其他人士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及除非本細則另行規定，否則：

成員地址及未能通知地址。

- (i) 所有發送或提供給成員的公司通訊，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須發送或提供至該等股份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送或提供的有關公司通訊，須視為已發出至該等股份之全部持有人；及
- 聯名持有人之公司通訊。
- (ii) 須成員同意或指定的任何事宜，就任何聯名持有股份而言，倘該等股份任何一名持有人已同意或指定，須視為該等股份所有持有人已經如此同意或指定（轉讓股份除外）。

170. 根據相關規例，本公司或其代表向成員發送或提供的公司通訊：

發送公司通訊。

- (i) 倘採用當面發送或提供方式，須於當面發送或提供之時被視為已發送或提供；在證明該等發送或提供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發送或提供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 倘採用預付郵遞及載有正確地址的發送方式，須於寄出相關公司通訊後第二個營業日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寄出即已足夠；
- (iii) 倘留置於成員的登記地址及載有正確地址，須於留置當日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在證明該等收取時，只須證明相關公司通訊已載有正確地址即已足夠；

- (iv) 倘根據細則第168(A)(iii)條採用電子方式送交，須於送交後四十八小時滿之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 (v) 倘根據細則第168(A)(iv)條透過網站提供，須於首次在網站上提供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 (vi) 倘根據細則第168(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刊發，須於首度刊發當日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及
- (vii) 倘以相關成員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須於本公司採取與成員就此協定的行動時被視為已由成員收取。

就本細則而言，「營業日」具公司條例第821條所賦予涵義。

- | | |
|---|-------------------------------|
| 171. 在遵守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可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按第168條規定之方式向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猶如未發生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 向因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公司通訊。 |
| 172. 任何人士藉法律之施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在其姓名及地址列入登記冊之前，須受每份就該股份妥為發送或提供予彼取得該股份所有權之人士之公司通訊所約束。 | 承讓人受先前公司通訊約束。 |
| 173. 在遵守相關規例之規限下，凡以第168條規定之方式發送或提供予任何成員之公司通訊，即使該成員當時已去世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成員已去世或破產，亦一概當作已就該成員（不論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適當發送或提供，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彼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而另就本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該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須當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如有）與彼聯名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充分發送或提供。 | 即使成員去世破產公司通訊仍然有效。 |
| 174. (A) 本公司可以人手親筆簽署、機印或電子方式在任何將獲發送或提供之公司通訊上簽署，及包括（但不限於）數字簽署。 | 公司通訊之簽署。 |

- (B) 在相關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送或提供任何公司通知或文件之語言。通訊之英文本或中文本，又或同時發送或提供英文本及中文本。倘某人士根據相關規例同意接收本公司寄發之公司通訊英文本或中文本（而非兩者兼備），則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其發送或提供該種語文本之任何該等公司通訊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根據相關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其給予本公司之同意之通知，此舉對該人士發出撤銷或修訂同意之通知後將獲發送或提供之任何公司通訊有效。

資料

175. 成員（並非董事）概無權要求發現或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之詳情或任何現時或可能屬商業秘密過程性質而與本公司之業務經營有關之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向公眾人士傳達將對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無利者。成員無權取得資料。

清盤

176.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依各成員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成員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分擔虧損，惟均須受任何按特別條款或條件所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177. 倘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是自動清盤或在監督下清盤或被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認許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之任何其他認許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或包含不同種類之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而清盤人可為此目的而對將以上述方式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及在各類別內之成員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認許下）認為合適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成員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78.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須在通過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動清盤或作出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若干居於香港之人士，就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獲送達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並說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之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士（不論獲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通知，須當作向該成員作出妥善之親身送達通知；另若清盤人作出任何此等委任，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將委任事宜通知該成員，通知方式可以是在彼認為適當之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是以掛號信方式郵寄往登記冊所述之該成員地址，有關通知須當作於刊登廣告或寄出信件當日之翌日送達。
- 法律程序文件之送達。

賠償保證

179. (A)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或法律責任（公司條例第415條所述有關核數師之任何法律責任及公司條例第469(2)條所述有關董事之任何法律責任除外），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賠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對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發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事故承擔責任，惟本條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賠償保證。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下列各項為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購買保險及續保：
- 投保以補償高級人員之責任。

- (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所犯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而招致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須就此負上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因該高級人員就本公司所犯之任何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詐騙)而可能被控有罪之訴訟程序(不論民事或刑事)進行辯護時招致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就本第179(C)條而言，與本公司有關之「關連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描述之人士，均意欲依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我們並各別同意按列於我們姓名右方的股份數目，承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簽署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承購之股份數目
為及代表 GREGSON LIMITED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10號新 顯利大廈4樓 法人團體。	一股
為及代表 DREDSON LIMITED (簽署) P. A. GILES 董事 香港 雪廠街10號新 顯利大廈4樓 法人團體。	一股
承購股份總數	兩股

日期：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日。

上開簽署之見證人：

(簽署) **D. L. Jack**
律師
香港

(附註：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詳情以及本頁所載相關的內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三部分生效前原本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部分，現將其重新編製，僅供參考)